

人民日报昨日刊文称：“嘴上腐败”应尽早入罪

昨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编辑视线”栏目刊发《“嘴上腐败”应尽早入罪》一文,就治理公款吃喝发表犀利观点。

文章称:几年前就有专家学者指出,我国的行政成本不但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而且高出世界平均水平的25%。时至今日,这一状况仍未见好转。因为,我国不仅有着庞大的行政机构,还有着令世人瞩目的公款吃喝、公款消费。

尽管多年来,全国上下公款吃喝的数据从未被准确统计、完全公开过,但其耗资之巨、浪费之大却尽人皆知,因为,看看大大小小的餐厅特别是高档餐厅里从未间断且数量日增、档次日高的公款宴席,查查公务员近年来多发的高血脂、高血糖、脂肪肝等“职业病”,想想地方政府难以遏制的“土地财政”冲动就知道了。

为何地方政府热衷于搞“土地财政”?很大程度上源于地方的财政“饥渴”。而造成地方财政“饥渴”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三公”消费,其中包括公款大吃大喝等造成的巨额“接待费”。公款吃喝、公款接待成地方各级财政的沉重负担,多年来已是不争的事实。现实中,公款吃喝、公款接待成了个

“筐”,一些掌握公权力者什么都敢往里装,有人虚开发票中饱私囊,有人假公私满足私欲,有人借此大肆行贿,有人吃喝玩乐洗浴嫖赌全报销……

“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这是句众人皆知的话。实际上,公款大吃大喝既是贪污,也是浪费。所谓贪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这种行为在我国法律上是被定为贪污罪的。贪财贪物是贪,贪吃贪喝就不是贪?用公款超标准地大吃大喝,显然属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因为,所有公款,无论是政府税收还是卖地收入,都是公共财产,政府的责任是受人民委托管理、使用这些公共财产来提供公共服务、满足公众需求的。占用、耗用公众财产来满足少数公职人员公务之外的口腹之欲,这不是贪污是什么?再说浪费。可以肯定地说,几乎没有公款大吃大喝不浪费的。

那餐桌上饭菜堆得小山似的,就餐者酒足饭饱后剩菜满桌、酒瓶成堆的,大都是公款消费,每年由此造成的资金、资源浪费难以计数。

多年来,中央禁止公款大吃大喝的文件发了不少,但公款吃喝之风似有愈演愈烈之势。几十年前领导干部下基层自掏腰包吃饭或交“伙食费”如今已成“天方夜谭”,工作餐“四菜一汤”的规定也成一纸空文,下级单位出钱接待上级单位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似乎已成当今公务往来中的“铁律”,无人敢破也无人能破。或许是因为“下基层”成本很低“好处”不少,一年到头,全国各地各类检查团、考察团、调研团、考评团多如牛毛,络绎不绝,让基层不堪重负,头痛不已,许多基层领导干部不得不每天奔走于各种饭局、盛宴之间,也有不少人沉湎、沉醉、沉沦于觥筹交错中,成了“酒囊饭袋”,还有一些人肆无忌惮地挥霍公款,腐化堕落。

无论从法理讲还是从现实看,“嘴上腐败”都应尽早入罪,因为,医治公款吃喝、公款消费的社会毒瘤,亟需入刑治罪这剂猛药。关于这一点,有太多国家的经验可以证明并借鉴。

据人民日报

观点

王敏：上升到“刑”要有具体的评价标准

现代快报：“嘴上腐败”令人深恶痛绝，那么，你是否赞成“嘴上腐败应尽早入罪”这个观点？

王敏（南师法学院教授）：“嘴上腐败”是一种通俗的说法，我觉得这还是一个政治道德问题，作为一个政府官员，权是人民给的，你不能糟蹋人民的的东西。如果说要上升到法律问题，尤其是上升到“刑”，那就需要有可操作性层面的，要有可计算性。而且可以评价，也就是说要有一种被称为“行为模式”的标准。而这个标准要严于一般的法律，更要严于道德。而且，要更加具体，不能太抽象。

现代快报：如果要对这一观点加以践行，那会遇到什么样的情况？

王敏：如果要“入罪”，那么就会出现同样一种行为有的不能称

之为“罪”的情况。比如说，逢年过节请职工吃喝，在来客人的时候展现适当的礼仪，这种情况如果也被“办罪”，那今后还怎么做下去呢？如果是自己在那挥霍，要“入罪”也许能得到人们的理解，但是前面说的那种情况要“入罪”那就难了。总的看来，“嘴上腐败入罪”是蛮困难的。

现代快报：“入罪”如此困难，那究竟要靠什么办法来遏制愈演愈烈的公款大吃大喝呢？

王敏：解决公款大吃大喝问题，不是靠刑法。如果依靠群众监督，举报后纪委进行调查，然后相关官员被罢官，也能达到效果，如果不“入罪”也能解决问题那还是不“入罪”的好。用“刑”来考量，这是一种恨的表现，但事实上“入罪”不太可能。政治道德的事情用政治道德来解决，就可以了。

律师说法

崔武：“入罪”很难操作

崔武（江苏崔武律师事务所主任）：我觉得这样的“入罪”很难操作，这种“入罪”的观点也显示了一种法治浪漫主义。不要什么问题都要通过刑法来治理，现在很多问题都表现出一种“刑法依赖症”，这是误入歧途的表现。

关键是创新社会管理，改变社会管理方式的问题。公款吃喝还是一种迎来送往的官场文化，就是

“入罪”了，也容易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如果法律制定后无法执行，那就影响法律的权威，还不如不制定。“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公款大吃大喝肯定浪费，但是这里说的“犯罪”和刑法上说的“犯罪”还是有区别的。很多事情不能情绪化。要找到公款吃喝的根本原因，找到根本的办法。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终成贫困县之喜”实为扶贫之耻

“热烈祝贺新邵县成功纳入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成为新时期国家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一则落款为“中共新邵县委、新邵县人民政府”的LED宣传标语在各大微博和论坛上疯狂传播，引发网友热议。（1月31日《南方日报》）

自贺“入贫”，虽然新邵县委书记说这是一家民营企业擅自发布的标语，然而，此前当地主要官员多次表达对“入贫”的喜悦，甚至在官网上称“入贫”是特大喜讯，这些却是事实。并且，新邵县委书记还公开说，为了“入贫”，特意压低了一些经济数据。如今终于“入贫”了，“热烈祝贺”并不稀奇。

何以如此？因为“贫困”的破帽子之下，装满了诱人的实惠。入了“贫”，尤其是国家级贫困

县、扶贫开发区等，便意味着该地区可获取大量的扶贫资金与项目，比如新邵县成功入贫后，就能每年拿到国家拨付的5.6亿元扶贫款。如此巨大的收益，试想地方靠税收形成的财政增长，得需要多大的经济发展增量呢？如此不劳而获、入贫即肥的快感，如何又不喜呢？自贺“入贫”只不过是喜出望外、得意忘形的蹩脚表演。

国家扶贫的政策初衷是为了改变落后地区的发展基础、培养发展能力，以必要的扶贫资金投入，改善这些地方的基础设施、教育与民生，让地方腾出更多的财力与精力加快发展。然而，单纯靠项目与投入来支撑的扶贫，却无形中消解着地方的发展动力与意志，尤其是贫困县名

单十年只增不减的现象，表明贫困县已然成为了看着“破旧”、戴着实惠的金帽子，以致逐年累增的扶贫资金成为了贫困县的第二财政，以致一些贫困县的干部宁可当扶贫办的主任，也不愿意干财政局长。甚至，还出现了“百强县中有许多是国家级贫困县”的怪事。

由此观之，“贫困之喜”实为扶贫之耻，看似是促进落后地区均衡发展的有效举措，实际上却沦为了地方坐而靠着的工具，结果是扶富了地方政府、扶弱了发展斗志，更重要的是丧失了公共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造成了资金的重复投入与不合理支出。

扶贫固然需要，可资金投入并非唯一选择，“贫困之喜”展现出的恰恰是扶贫政策落实手段

单一的负面导向。促进贫困地方的发展，除了给予临时必要的资金之外，通过政策主导、项目嫁接、产业引导等方式，鼓励地方政府加快发展，增强造血功能，带动地方发展，都不失为撬动扶贫开发的有效杠杆。

新邵县难堪的“贫困之喜”，体现了指令性扶贫政策的强大惯性，所衍生出来的问题，实质是扶贫制度体系不完善的弊端。要革除这一弊端，必须改变审批在扶贫过程中的主导地位，调整国家级贫困县制度，减少扶贫资源分配的中间层次，让扶贫由审批主导向政策主导转变，投入由直接投入向综合调节转变，真正实现扶贫资源的有效配置，打破一些地方“吃扶贫款”的幻想。（房清江）

公民发言

期待“观影分级制”倒逼国家标准出台

每当有热门影片上映时，很多家长都会遇到这样的苦恼：这些电影是否适合带着孩子一起观看？1月30日，博纳影业宣布将率先实行一种“观影分级制”，对下属影院上映的血腥、暴力、“床戏”等内容电影进行自我分级，向老幼等各层次观众进行指导性建议。

（1月31日《北京日报》）

在电影分级制迟迟没有出台之前，“观影分级制”只能算是一家企业的执行标准，谈不上行业标准，更不是国家标准。但其影响力却不可忽视，或许能形成一种推动力量，促使其他竞争者也加入进来，进而倒逼国家电影分级制出台。

正因为国家标准至今未出，导致国内播放的影视作品没有分级，缺乏观看指导建议，观众只能凭借经验判断是否适合观看。但常常出现选择错误的时候，让儿童、老人、心理抗压能力较差者等观众被动接受到不适宜的镜头，引发诸多不良后果。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2012》上演期间，由于特技效果极为逼真，影片所虚构的世界末日景象对观众的视觉冲击力很大，许多儿童甚至成人都倍感恐惧，观影的愉悦感反变成了心理阴影。

如今，不仅民间在呼吁出台电影分级制，影视从业者也常常提出建议，甚至在“两会”期间多次提出提案，但却屡失失望而归。此次博纳影业要自行颁布“观影分级制”，乃是在国标缺位的情况下，企业所做的一次“试水”，是其社会责任感的体现，值得赞赏和期待。博纳影业抛出的这块“砖”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且在业内引发震荡，如果未来执行顺利的话，估计其他竞争者也会纷纷跟进，如此，就为未来设立行业标准乃至国标奠定了基础。相关部门更应该从“观影分级制”中听取民意，并多想这个问题——为何就不能尽快推出“影视分级制”，非得让企业在后面推着走？（江德斌）

热点纵论

五星级酒店长不了大学的“脸”

据1月31日中国之声报道，在昆明理工大学内，有一座按照五星级标准设计的文汇酒店。酒店于2011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客房日房价约400元到2000元不等。

对此，昆明理工大学宣传部新闻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说：“文汇酒店是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一个必备的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接待来校交流、访问的外国政府要员，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一部分长期入住的外国留学生。人家来访问，搞学术交流，自己搞得那么寒酸，难免丢中国人的脸。”

五星级标准的酒店，确实不寒酸了，但这个豪华酒店真能为

中国大学在国际上赢得脸面吗？如果学术交流就是吃喝睡觉，昆明理工大学的这个五星级标准的酒店，确实为国人赢得了足够的脸面，只可惜学术交流不是吃喝睡觉。光想着让人家在大学里看到豪华酒店，结果往往是赢了脸面输了学术。要知道，真正能挣回脸面的是你的学术能力和水平怎么样，而不是你提供下榻的地方是不是够豪华，舍此而逐彼，实乃本末倒置。

近年来，中国大学之所以广受诟病，绝不是其在脸上挂不住。恰恰相反，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大学的硬件设施已经相当不错，校园越来越漂亮，建筑越

来越豪华，现在哪个大学还没有一个建设气派的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和配套酒店呢？有的学校甚至三层楼的房子也要花大价钱装观光电梯。

随着经济的发展，大学硬件设施有所改善，这当然没有错，但问题是，现在很多大学似乎仅仅在追求这些所谓的脸面，而丢弃了大学之为大学的灵魂——大学之大，非大楼之大，乃大师之大。

当“中国为什么出不了大师”的钱学森之问不时在我们耳畔响起的时候，我们能看见的事实却是一座座高校大楼拔地而立，而大师却不见踪影。仔细观

察，就会发现，其实，中国的很多大学这些年是光顾着要脸了，而灵魂却不知被遗落在了那个杳杳。怎么能出大师呢？

以培养大师为目标的大学，以学术尊严为底线的大学，别光顾着要脸，搞面子工程了，找找你的灵魂吧。毕竟，搞学术不是吃好喝好睡好就行的。光顾着要脸，大学永远赢不了尊严，不仅如此，还会走向反面。

新闻中说，昆明理工大学的文汇酒店目前已经提前建成并开始运营，而主体部分的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却在建设之中。谁是主，谁是辅？一目了然。（焦守林）